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妍忻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31
電子信箱：f314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408988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898807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社團
活動課程注意事項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
社團活動課程注意事項」第五點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
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
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登錄法規資料庫)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